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ST 浩源

公告编号:2020-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减少、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也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表决方式,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统称“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一、会议通知情况
新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浩源”或“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4)登载于2020年4月30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延期2019年度股东大会时间以及增加议案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8)登载于2020年6月18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延期2019年度股东大会时间及增加议案的补充说明》(公告编号:2020-040)登载于2020年6月20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15至2020年6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新疆阿克苏市亚柯纳里路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新卫先生。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新卫先生。
三、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数量252,568,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22,426,880股的59.787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出席5人,代表股份数量150,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6%。

1、现场会议的基本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数量252,436,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875%。
2、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量122,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增加了议案并延长了会议时间,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代理董事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吉星先生、李肇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现场对本次大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东大会的召开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2,442,000股,其中现场投票252,436,000股,网络投票6,000股,合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9%;
反对116,5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16,500股,合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1%;
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5914%;反对1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7.40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2,512,000股,其中现场投票252,436,000股,网络投票76,000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6%;
反对46,5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6,500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0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103%;反对4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89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2,442,000股,其中现场投票252,436,000股,网络投票6,000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9%;
反对116,5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16,500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1%;
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5914%;反对1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7.40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2,442,000股,其中现场投票252,436,000股,网络投票6,000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9%;
反对116,5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16,500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1%;
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5914%;反对1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7.40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2,442,000股,其中现场投票252,436,000股,网络投票6,000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9%;
反对116,5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16,500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1%;
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5914%;反对1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7.40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2,442,000股,其中现场投票252,436,000股,网络投票6,000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9%;
反对116,5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16,500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1%;
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5914%;反对1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7.40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2,442,000股,其中现场投票252,436,000股,网络投票6,000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9%;
反对116,5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16,500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1%;
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0-065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7日、2020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将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9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5.2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前述议案依法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95.2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2020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06,362,500元变更为105,400,000元,公司总股本由106,362,500股变更为105,400,0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减资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9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智能”或“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注销8名交易对方2018年度业绩承诺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拟回购并注销上海乾康机械装备有限公司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应承担股份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乾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康机械”)及其原股东姜明、上海乾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乾朋”)、曹东、梅士东、李兵、孙楠、陈蔚、俞成斌(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共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其于2019年6月25日完成的姜明、曹东、李兵、孙楠未补履约冻结的股份及上海乾朋、俞成斌的股份合计3,861,266股的回购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发布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部分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本次实施完成梅士东、陈蔚及姜明、曹东、李兵、孙楠等6名业绩补偿承诺方合计988,500股的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988,500元,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24,750,590元减少至723,762,09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依法继续实施完成。
公司所有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40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0年6月29日,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达利”)取得惠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土地与矿业网上拍卖交易系统,以先租后让的方式竞得惠州市大亚湾新区新兴产业园一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期6个月,租约期满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竞得土地使用权
(一)出让方:惠州市国土资源局
(二)宗地编号:D/YW202005
(三)用途/年限:工业用地/50年
(四)竞得位置:大亚湾新区新兴产业园
(五)出让面积:50,387平方米
(六)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七)土地出让价:人民币3,000万元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惠州科达利本次竞得该宗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的实施,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科达利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预案》。公司将在现有产能基础上扩大公司的工业结构件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对下游需求客户的服务水平,有效满足市场需求。

四、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签署《成交确认书》并在租赁期满后根据相关程序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50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于近日获得二项政府补助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科创新【2019】2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2019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计划第一批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示台冠科技等企业研发资助资金计划企业名单的公告》(深财工贸【2019】10号)等文件,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2020年度企业增产增效奖励项目申请指南的通知》(深工电字【2019】188号)、《关于2020年度企业增产增效奖励项目(工业)企业增产增效奖励项目第一批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示台冠科技等工业企业增产增效奖励项目资助企业名单的公告》(深工信【2020】10号)等文件,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获得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以现金形式于2020年06月29日拨付。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与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补助资金具有偶发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子公司台冠科技本次获得的上述二项政府补助资金均不属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本次补助的确认和计量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台冠科技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其直接计入其他收益,预计将增加上市公司利润总额约130.40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到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政府补助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0年06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71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002740)股票交易价格于6月24日、6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出现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异常信息传播渠道,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2、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9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参股融钰银行(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参股公司融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银行”)的通知,按照融钰银行注册资本由244,160万元变更为294,160万元,并于2020年6月2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为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提高资产质量,确保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各监管部门持续提高监管要求,融钰银行开展了增资工作,具体方案为:采取定向发行方式新增不超过160,000万股新股,每股价格2.2元。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核准。

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融钰银行22,700万股股权不变,持股比例由9.28%变更为7.71%。
融钰银行于2020年6月24日取得了由辽宁自贸区大连监管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工商登记手续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024269845J
名称:融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区广鹿街7号
法定代表人:林国强
注册资本:294,16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03月11日
营业期限:1999年03月11日至2047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汇兑;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参与国债、金融衍生品交易;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及承兑业务;委托发放贷款;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自营外汇买卖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同业拆借;债券回购;外汇存单;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97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6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1.40万股,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其他剩余限制性股票318.6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10)。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0年4月14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公司已于近日在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金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767733419J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4,353,529元”变更为“123,783,529元” ,其他事项未变。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6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西安)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收数 单位	发放 主体	补助金额/项目	是否计入当期损益	补助形式	补助 期限	是否 有附加 条件	是否与日常 经营活动 相关	补助类型	
云谷(西安) 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政府 财政厅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西安维信诺有限公司 人才住房运营 补助资金 (西安市)高新区人才 住房运营 (运营类)补助资金 (合计)	否	货币、现金	60.00万元 700.00万元	无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年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二、补助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额金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损益;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上述政府补助均计入“其他收益”。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53,061万元(此数据为未经审计的预告数据,具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以公司后续公告的审计报告为准)并增加公司所有者权益,上述政府补助尚未到账,公司后续将按照到账金额计提相关损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到账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到补助的政府文件。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0-048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龙先生出具的,获悉其将其持有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其控股或参股公司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日期	解押日期	债权人
东龙先生	否	3,000,000	5.6	0.43	2019-2-12	2020-6-2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东龙先生	56,560,728	738	0.0013	5,330	0.0093
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6,728,938	5,31	0.0144	61,63	0.1679
合计	93,279,666	5,749	0.0061	66,963	0.0717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东龙先生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关于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业务交换回执;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3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和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披露了公司与原告武汉禹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武汉鑫泰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湖北广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7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诉讼进展和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近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2018)鄂0106民初1854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对判决书内容表示异议,已提起上诉,目前上诉已获受理。

1、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2018)鄂0106民初185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如下:
1)被告余建雄、陈玉军、章文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第三人湖北广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损失5,662,493元;
2)被告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一审判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我公司收到此判决结果,表示不服,已申请上诉程序,请求事项如下:
1)撤销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2018)鄂0106民初18545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判决,确认上诉人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2)撤销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2018)鄂0106民初18545号民事判决书关于要求上诉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判项内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案尚处于二审审理阶段,公司目前未能判断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财务指标的实际情况。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有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2018)鄂0106民初18545号判决书;
2、《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20